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分别是吴忠杰、杨旭东、许国平、张勋、黄英强、玉莉、王小雪、杨建国 8 位董事和李崇刚、张国军、梁淑红、于博 4 位独立董事。

二、会议议题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即“可转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 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法律顾问及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蕾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及首席合规官；黄英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但仍为公司副总经理。

杨蕾女士上述职务任期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